

---

# “延毕”制度不应适用于本科生

作者：writer 来源：科学网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33724.html>

*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！*

## “延毕”制度不应适用于本科生

。近年来，“延毕”（延期毕业）现象在高校中正变得愈加普遍，并大有从研究生向本科生蔓延的趋势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很多本科生之所以选择“延毕”，并不是由于自身条件达不到毕业标准，而仅仅是为了保留应届生身份而选择主动“延毕”，从而为自己筹划未来发展多一个“缓冲期”。

应该说，在就业压力日渐增大的当下，本科生选择“主动延毕”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，但这种行为本身并不值得提倡。事实上，如果从财政公平的视角对“延毕”进行分析，就会发现“延毕”制度并不适用于公立高校的本科生。

他们凭什么能“延毕”

本科生“延毕”的背后，涉及高等教育一个基础性问题——财政公平。

这个问题看似复杂，其实并不难理解——目前国内的公立高校本科生几乎全部属于全日制在校生。这些学生在接受本科教育的四年期间，学费只是部分承担了生均教育成本，且分担比例不高，国家财政实际分担了大部分生均教育成本。

所谓“生均教育成本”，是指学校一年在教学方面的总成本支出除以总学生数后获得的数值。在世界范围内，生均教育成本主要由政府财政拨款、学生缴纳学费以及社会捐赠经费三部分支撑。由于我国高校目前接收的社会捐赠资金数量太少，所占比例几乎可以忽略不计，因此真正分担生均教育成本的主要是财政拨款和学费。

根据我国现行的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高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%，具体比例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分步调整到位。

换句话说，一名本科生看似是在“交学费上学”，但实际上，国家财政为其投入的资金数额至少是其所缴纳学费金额的数倍，这还不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在住宿、公共设施使用以及其他方面占用的资源。

回到本科生“延毕”的话题。当一名学生选择“延毕”时，这一决定看似只是个人意愿，但由于“延毕”期间该学生仍然具有在校生学籍，因此依然享有国家的财政拨款支持。如果考虑到其他专项财政经费，一些国内顶尖高校一年的生均教育成本是非常高的，与之相对应，学生学费所分担的成本比例实际上很低。

---

问题在于——相比其他正常毕业的本科生，“延毕”的少数本科生凭什么可以享有更多的财政支持？仅仅因为他们想“晚一年毕业”吗？

### “钱”的问题

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，本科生不适用“延毕”政策的核心，在于这种做法有违财政公平。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纳税人的口袋，这些钱原本应该用在正常学制中的学生身上。

基于以上分析，对于公立高校的本科生，四年应该是其享受纳税人补贴的时间限制。大四学业结束，就意味着学生的“财政补贴”也应画上句号。此时，如果他们尚未达到毕业要求，校方也要让其“结业”。结业后，学生不再具有在校生学籍，同时也失去了应届生身份。他们可以作为“旁听生”补修尚未完成的课程，按学分缴费，并全额承担在此期间的教育成本。完成全部学分后，校方可以为学生换发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当然，这只是针对“被动延毕”的学生，至于“主动延毕”，校方更应该格外谨慎，不为“延毕”学生承担更长时间的额外责任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目前高校中“延毕”问题涉及最多的其实是博士生群体，但由于学生在学习阶段的财政成本有所区别，本科生的“延毕”问题与研究生的“延毕”问题也有不同。

问题的核心还是“钱”字。

理论上，博士生主要工作是跟随导师，或者说作为导师的“同事”一起探索未知，其主要资金支持直接来自导师的科研经费。换句话说，博士生的资助本质是工资，其直接来源是导师个人。博士生如果由于尚未完成科研探索而不能按期毕业，只要导师愿意为其继续提供“工资”，就不会造成财政上的不公平。

至于硕士生，目前已经被区分为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。其中，学术学位硕士学费较低，学生也享受来自财政的高额成本分担，因而学制应该缩短，“延毕”需要格外谨慎；相比之下，专业学位硕士的学费很高。比如，2025年北京大学数学学院“大数据”专业的学费为20万元（二年制），学生已经分担了大部分生均成本，因而缓解了由“延毕”所带来的不公平问题。

不鼓励“延毕”，应支持“间隔年”

需要强调的是，上述分析仅仅局限于公立高校。对于民办高校而言，由于其资金并不主要来自国家财政，因此，只要校方认为“性价比”合适，就可以允许学生“延毕”。

正如前文所说，面对目前复杂的就业局势，以及“00后”群体自身的性格特征，本科生以某种方式给自己设置一个“缓冲期”，这样的诉求是可以理解的，甚至应该给予足够的支持和鼓励，只是这份支持和鼓励有一个大前提——不能违背“教育公平”。

事实上，我们也有的一些替代选项可供选择，比如“间隔年”。

所谓“间隔年”，指学生在本科、硕士毕业后，利用一段时间（通常是一年）放慢生活的脚步，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或者体验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。“间隔年”不是“延毕”，而是毕业后学生一种积极的自我探索，且由于学生在“间隔年”期间已经失去了“在校生”身份，也就不涉及财

---

政公平问题。

在我看来，当下的制度应该为“间隔年”的发展提供充分的政策和制度支持。比如，当学生经历过“间隔年”，并获得清晰的自我认知时，他们已然不是“应届”毕业生，也就因此丧失了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，这点应该改。我建议学生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时限可以延长到毕业后的5~10年；或者进一步建议，所有本科、硕士毕业生都可以自由申请硕士免试入学。

（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研究员，《中国科学报》记者陈彬采访整理）

作者：卢晓东 来源：中国科学报

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>

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，[爱科学iikx.com](https://www.iikx.com)转发